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康股份"）全资子公司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华康"或"子公司"）拟以人民币9,306.15万元收购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会稽山"）所持有的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农业"）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精功农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华康的生产经营需求，舟山华康拟以人民币9,306.15万元收购会稽山所持有的精功农业100%股权，其中精功农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交易总价格为人民币4,504.49万元，精功农业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801.66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精功农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亦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情况

1、公司名称：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住 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二路7号316室

3、法定代表人：陈德水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2MABU7R4F4R

7、成立日期：2022年8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股权结构：华康股份持有舟山华康100%股份。

10、舟山华康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171.12
营业成本	—	—
利润总额	-10.17	-51.23
净利润	-7.65	-30.89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118.68	31,684.22
总负债	15,126.33	1,722.76
净资产	-7.65	29,961.46

（二）出让方情况

1、公司名称：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住 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2579号

3、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4、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601579）

5、注册资本：人民币47,946.3409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9661933L

7、成立日期：1993年10月18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1.11%，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1.27%，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26%。

10、会稽山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706.84	93,519.28
营业成本	79,511.92	79,511.92
利润总额	19,793.82	14,223.55
净利润	14,106.90	10,611.48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53,641.30	429,134.07
总负债	82,152.02	61,684.79
净资产	371,489.27	367,449.28

11、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住 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东路167号A区

3、法定代表人：傅祖康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6年02月29日

7、经营范围：农业项目开发；粮食收购及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会稽山持有精功农业100%股份。

9、精功农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注1]	13,811.22	10,644.65
营业成本	13,008.36	10,357.66
利润总额	1,928.21	640.49
净利润[注2]	1,439.16	601.12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370.46	10,846.16
总负债	6,372.00	2,246.58
净资产	7,998.47	8,599.59

[注1]精功农业2022年度营业收入主要系母公司向其采购糯米、小麦等粮食的业务收入。

[注2] 精功农业2022年度净利润主要系2022年9月28日精功农业与舟山市定海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中心）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储备中心将精功农业所属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双桥镇临港路167号（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40,266平方米，产权证为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3081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协商价2,838.753万元收回后纳入储备中心储备，精功农业因此于2022年度产生1,539.06万元资产处置损益，形成相应的非经常性收益所导致。精功农业2023年1-9月净利润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冲回所导致。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经杭州禄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2023年7月28日出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禄诚评报〔2023〕第043号），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评估报告编号：禄诚评报〔2024〕043号

3、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4、评估目的：为拟转让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5、评估对象：精功农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评估范围：精功农业申报的全部资产，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

7、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8、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9、评估结果：

精功农业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8,620.38万元，账面负债总额为0.00万元，账面净资产总额为8,620.38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精功农业总资产价值为9,306.15万元，净资产价值为9,306.15万元，评估增值685.77万元，增值率7.96%。具体汇总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801.66	4,801.66		
非流动资产	3,818.72	4,504.49	685.77	17.96
其中：固定资产	1,822.85	1,731.03	-91.82	-5.04
其中：建筑物类	1,772.72	1,645.01	-127.71	-7.20
设备类	50.13	86.02	35.94	71.59
无形资产[注1]	1,995.87	2,773.46	777.59	38.96
资产总计	8,620.38	9,306.15	685.77	7.96
负债合计	-	-	-	-
所有者权益	8,620.38	9,306.15	685.77	7.96

[注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1宗，工业用地，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镇临港路167号，面积为37,397.00平方米。上述宗地系精功农业以拍卖方式取得，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无形资产—商标"益厨"，注册号：16257765，申请日期：2015年1月28日，类别：第30类。因相关业务尚未开展，该商标至今未使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1、甲方（股权受让方）：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乙方（股权出让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及价格

1、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2、双方同意以杭州禄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禄诚评报〔2023〕第043号）确认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精功农业净资产评估值9,306.15万元为定价依据，确定本次精功农业100%股权转让价款为9,306.15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叁佰零陆万壹仟伍佰元整）。其中：（1）精功农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交易总价格为人民币4,504.49万元（大写：肆仟伍佰零肆万肆仟玖佰元）；（2）精功农业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801.66万元（大写：肆仟捌佰零壹万陆仟陆佰元）。

双方在此确认，除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货币资金外，精功农业交割日当天将不存在任何负债及或有负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标的公司提供相应的补偿。双方应于交割日当天对上述事实进行确认。

（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约定

1、本次交易分两期支付款项。在协议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首期款4653.075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伍拾叁万零柒佰伍拾元整）；交割日后，甲方委派会计师完成银行函证后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剩余股权转让款4653.075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伍拾叁万零柒佰伍拾元整）。上述股权转让款均按约定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乙方在甲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首期款后，协助标的公司完成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申请材料的提交，且完成标的公司业务和资产与甲方进行交接，包括但不限于章、证、照等重要文件和物品的交接。

3、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甲乙双方为本次目标股权转让、过户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由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四）声明与承诺

1、甲、乙双方同意，目标股权的交割日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目标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以登记机关记载的变更登记日为准）。

2、目标股权自交割日前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后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3、目标股权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全部由股权出让方承担及享有，具体金额按照标的公司于股权交割日的账面资产状况确定。

4、甲方声明与承诺如下：

（1）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受让目标股权的条件，不会因为甲方自身条件的限制而影响股权转让法律程序的正常进行。

（2）甲方有足够的资金能力受让目标股权，甲方保证能够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乙方声明与承诺如下：

（1）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工商登记情况、资产情况，项目开发情况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合法的。

（2）乙方承诺，标的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诺，其合法、有效地持有目标股权，不存在为他人以信托、委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持目标股权的情形；目标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付清，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目标股权上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或任何的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目标股权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或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使用权，所有该等公司拥有所有权的资产上均不受限于任何的担保、司法限制或任何性质的其他权利负担。标的公司对所有该等资产的权属不会因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完成而招致任何处罚或产生其他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完成所导致或产生任何费用的增加。

（3）乙方承诺，过渡期内（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乙方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自身不得通过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从事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有任何不利影响的行为，且保证标的公司也不得从事该等行为，若有发生，需提前书通知甲方，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转移标的公司资产和利益（但该等交易已事先取得甲方同意的除外）；以标的公司为主体对外承担担保责任；以标的公司为主体对外发行债券，增加新的债务；以标的公司为主体转让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资产；解聘员工从而导致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从事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资产减值等行为。

（4）乙方承诺，全力配合标的公司完成符合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的工商变更登记、税务登记等手续，提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股权转让合同》及其它文件。在办理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税务登记变更手续、业务和资产交接手续过程中，若需要乙方出具其他法律文件或者补充其他材料，乙方应当全力配合。

6、双方保证，上述各方作出的每项声明与承诺事项，系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应付未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收取不免除甲方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0天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除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情形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适当地及全面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任何责任、义务，则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选择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要求违约方在合理范围内采取必要的补救、替代性的措施；

（2）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100万元；

（3）若违约方的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合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和主张权利的费用损失；

（4）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二）、（三）、（四）项情形时，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3、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让方应就该等情形（无论该等情形是否已披露）对标的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赔偿金等）承担赔偿责任，并于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受让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受让方有权从应付未付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但双方达成书面共识的除外：

（1）因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的行为导致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管、税务、国土、住建、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措施的，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

（2）就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事项引发的诉讼、仲裁、调解，在交割日后致使标的公司承受任何负债、负担、损失的；

（3）出让方存在未向受让方披露的交割日前的负债（为避免疑问，不包括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债务或责任）/或有事项，导致标的公司受到财产损失或需要承担债务的；

（4）因其他任何于交割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由，导致交割日后标的公司承担负债及/或其他损失的。

（5）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5款约定，导致标的公司损失的。

（六）生效、变更或终止

1、经甲方股东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乙方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议案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修改本合同或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达成补充协议，该等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所达成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履行《股权转让合同》发生争议，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达成解决方案，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是基于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议，精功农业毗邻舟山华康，通过此次收购舟山华康取得了面积为37,397.00平方米的土地，进一步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施。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精功农业将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禄诚评报〔2023〕第043号）。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08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注销事项概括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基地"）和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营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注销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和2024年1月18日分别收到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光明基地和光明营销均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本次光明基地和光明营销注销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减少，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凯弘"）、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尚腾"）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332004380、GR202332002314，发证日期均为2023年11月6日，有效期均为三年。

本次系苏州凯弘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以及苏州尚腾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凯弘、苏州尚腾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三年内（2023年至2025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预计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4-001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在新三板正式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米垦拓"）通知，赛米垦拓将于2024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挂牌信息如下：

证券简称：赛米垦拓

证券代码：874128

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

所属层级：基础层

赛米垦拓公开转让说明书已于2023年11月1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4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4季度报告》和《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4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1
债券代码：185329 债券简称：22晋股01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副董事长朱海月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朱海月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03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9）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曲大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曲大军先生现已参加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符合相关规定后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宋德武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432-63503660

传真号码：0432-63502329

电子邮箱：jlhx@jlhxjt.com

联系地址：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0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1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翔先生的书面辞呈。张翔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张翔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翔先生持有公司50,000股股份，全部为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所持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张翔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提升整体质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1,116万元，用于收购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所持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天成"）100%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博瑞天成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现持有博瑞天成100%的股权，博瑞天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彭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鉴于彭江先生当时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董事会指定吴有林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彭江先生取得相关证书后，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近日，彭江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测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审核。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长吴有林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彭江先生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有关董事会秘书聘任的详情以及彭江先生的简历请详见公司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6-2586018

电子邮箱：anzq@aonong.com.cn

通讯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363002）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包括：

1、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

2、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3年度继续相互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8亿元；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66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6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0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0亿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216、2022-217、2023-004号公告。

二、2023年12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共777名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2711.74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担保是否逾期
第一名	下游客户	1,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生猪养殖	否
第二名	下游客户	776.00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采购生猪、猪肉	否
第三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第四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第五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80,000.00	168,244.43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660,000.00	392,896.14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00.00	47,100.38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200,000.00	69,423.13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	114,105.17

其中，在2023年12月，实际有发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为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类型
本公司	安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2021/9/13	1,000.00	1,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荆州傲农惠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2/11/1	1,000.00	1,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漳州傲华畜牧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	2021/8/25	12,000.00	6,328.86	4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威宁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2023/12/1	1,000.00	1,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甘肃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浪县支行	2021/8/12	2,700.00	1,6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	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2023/6/19	1,000.00	1,000.00	6月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吉安市傲丰农牧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原支行	2023/11/30	1,000.00	1,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四川傲新农牧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2023/12/5	1,000.00	1,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2、为子公司采购原料或其他业务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采购原料货款及其他相关合同债务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7,971.79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120,603.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17%；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61,140.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11%；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6,523.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54%；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4,105.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57%。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6,870.90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1"的相关回复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7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爱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刘爱明先生接任潘红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潘红波先生因在境内上市公司任职独立董事超过三家，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爱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刘爱明先生接任潘红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刘爱明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刘爱明先生将接任潘红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信息如下：

1、审计委员会：刘爱明先生（主任委员）、饶育蕾女士、刘如铁先生；

2、提名委员会：饶育蕾女士（主任委员）、肖旭凯先生、刘如铁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饶育蕾女士（主任委员）、肖旭凯先生、刘爱明先生；

4、战略委员会：肖旭凯先生（主任委员）、李志祥先生、饶育蕾女士。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爱明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4年至1996年，任湖南省皮革集团公司助理会计师；1996年至2000年，任长沙铁道学院助教；2000年至今，历任中南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会计系副主任。目前兼任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087），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爱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5日

至2024年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9	华锐精密	2024/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4年2月2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2月2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邮政编码：412000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传 真：0731-22881838

联 系 人：段艳兰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